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23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劉凱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萬柒仟貳佰參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劉凱尹於民國112年01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2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1月09日起至民國119年01月0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3日止累計120,00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16,847元為本金；3,15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劉凱尹於民國112年06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2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27日起至民國

01 119年06月2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
02 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03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4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05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06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7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3日止累計178,255元正未給付，其
08 中172,358元為本金；5,504元為利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
09 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
10 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劉凱尹於民國
11 112年10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
12 0月03日起至民國119年10月0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
13 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
14 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
15 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
16 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
17 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
18 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3日止累計62,486
19 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2,227元為本金；259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
20 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21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劉
22 凱尹於民國113年05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220,000元，約定自
23 民國113年05月07日起至民國120年05月07日止按月清償本
24 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
25 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
26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
27 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
28 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
29 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3日
30 止累計190,23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89,764元為本金；471元
31 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

01 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
02 息。(五)債務人劉凱尹於民國112年06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2
03 54,543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27日起至民國119年06月27
04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
05 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
06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
07 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
08 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
09 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
10 國114年11月13日止累計181,43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79,893
11 元為本金；1,451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
12 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3 號:(005)所示之利息。(六)債務人劉凱尹於民國113年05月0
14 7日向債權人借款95,811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5月07日起
15 至民國120年05月0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
16 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
17 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
18 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
19 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
20 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
21 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3日止累計74,824元正未給
22 付，其中74,639元為本金；185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
23 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
24 付如附表編號:(006)所示之利息。(七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
25 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
26 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
27 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
28 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2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3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03 附表

04 114年度司促字第030238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16847 元	劉凱尹	自民國114 年11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15%計 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172358 元	劉凱尹	自民國114 年11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%計 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62227 元	劉凱尹	自民國114 年11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%計 算之 利息
004	新臺幣 189764 元	劉凱尹	自民國114 年11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%計 算之 利息
005	新臺幣 179893 元	劉凱尹	自民國114 年11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%計 算之 利息
006	新臺幣 74639 元	劉凱尹	自民國114 年11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%計 算之 利息